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茂南常〔2021〕8号

茂名市茂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茂名市 茂南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茂名市茂南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茂名市茂南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确定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会议同意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茂名市茂南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茂名市茂南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茂南府报〔2021〕28号

签发人：廖述毅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确定 茂南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县（市、区）政府不得突破上级批

准的限额举借债务。县级财政部门在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现就我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茂财预〔2021〕5 号），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57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4367 万元，专项债务 101402 万元）。区财政部门在市批准的限额内提出了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经区政府九届八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茂南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257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4367 万元，专项债务 101402 万元）。

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茂财债〔2021〕5 号）

